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

110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幼保系學生(以下簡稱本系學生)積極參與教保專業活動，以及通過專業證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參與教保專業活動：1. 系研討會活動；2.系週會演講活動；3.系專業活動參與(例如：本系高中職幼保體驗營)；4.系學會的幼保週活動；5.其他系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活動；6.參與校外教保相關競賽並獲獎者。

於「學習護照」蓋章，採計時數，每4小時於實習前核給選填實習園所之加分，每4小時加計總分1分。

第三條 「學習護照」活動項目，達成以下二項時(需二項均達到)，頒發「獎狀」一幀：

一、教保專業活動累計達30小時者，頒發銀質獎(如第二條所訂內容)。

二、教保專業活動累計達60小時者，頒發金質獎(如第二條所訂內容)。

三、教保相關專業證照：取得至少一項以上教保相關專業證照，含：保母證(勞動部)、CPR急救證照(政府辦理、相關學會或系上辦理均可)。

第四條 以上各項活動之單位、內容及時數，須先經本系認可同意後，始可進行，並由活動單位加蓋單位之審核章於護照上，始予採計。

第五條 本系於教保實習選填園所志願前(預計大三下或大四上學期)，需請學生出示學習護照，以確認學生參與之教保專業活動與時數，並於實習志願選填的總分加分獎勵。

第六條 系上每學期期中之後，調查各班通過的學生名單，請其填寫申請表(申請表另訂)，檢核通過者予以表揚、頒發獎狀。

第七條 學生的學習護照遺失者，得申請補發空白的學習護照，但原時數不予追認；補發空白冊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